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及决议

召集人：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9:00 至 11:00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道新桥路 223 号丰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1) 现场参会人员：会议主持人丰源公司董事长潘凯、吉林昱诚律师事务所蔡建敏律师、吉林银行王泳和韩继昌。

(2) 非现场参会人员：新华恒盈 4 号、东吴鼎利 9006 号、银河基金星辰 7 号。

1.2019 年 12 月 13 日 9:00，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通报参会到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情况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的情况。

3.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4.因债券持有人均为非现场参会，且已提前将参会回执及表决表邮寄到参会地点，在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后，由吉林昱诚律师事务所蔡建敏律师对债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审核，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宣布表决结果。

5.2019 年 12 月 13 日 11:00，会议主持人宣布散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000,000 张, 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 反对票 0 张; 弃权票 0 张。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相关决议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及决议》的签字和
盖章页)

主持人签名：

潘凯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